

深圳海关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深关贸〔2025〕56号

深圳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公布 2024 年度深圳地区出口监管仓库 “入仓退税”试点资格年度审查 结果的通知

深圳海关各业务单位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各业务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发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、第 235 号、第 243 号、第 263 号修订）、《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深圳、厦门关区符合条件的出口监管仓库进行入仓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》（署加发〔2005〕3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深圳海关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开展了深圳地区 2024 年度出口监管仓库“入仓退税”试点资格年度审查工作。现将年审结果及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深圳海关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深圳地区已取得“入仓退税”试点资格的出口监管仓库共13家，现通过年度资格审核仓库11家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深圳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联合对上述11家经年审符合“入仓退税”试点资格的出口监管仓库颁发《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入仓退税资格证书》。

三、上述“入仓退税”试点出口监管仓库的试点资格有效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。

四、各相关属地海关与属地税务主管部门应加强联系配合，确保对辖区内试点出口监管仓库监管到位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度深圳地区出口监管仓库“入仓退税”试点
资格年度审查结果情况表

深圳海关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2025年6月18日

抄送：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、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，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、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税务局。

本关：存档。

深圳海关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
